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玉仙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Helen Pik Kuen Wong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送達地址：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53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8,160元，清償成數11.5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73,747元，及83年出廠之車輛壹台外，查無其他財產，因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機車使用折舊年限，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新光人壽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98,16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月聲請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更生，故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程序聲請，依債務人所提106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184,734元、10,465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月至107年12月總收入為184,734元，低於財稅核定之收入總額，故以同期間債務人經財稅單位核定之收入總額195,199元為準，在尚未扣除同期間個人與扶養親屬必要生活支出前，此數額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吾名企業社，其自108年1月至同年8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2,611元，有債務人僱主提出之薪資明細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2,611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支出17,494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98,16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